

## 巴塞爾的意大利銀行家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大公會議把意大利銀行家族帶到了巴塞爾。教廷是中世紀最大的國際金融組織。它從整個拉丁基督教世界徵收收入——首年俸、什一稅、各項費用、贖罪券——並將其轉移到羅馬或教皇駐蹕之地。它在許多國家向其官員、使節和盟友支付款項。這些轉移需要一個代理行網絡，以及一種無需運送鑄幣即可轉移資金的技术：匯票。意大利銀行家族，尤其是佛羅倫薩人，發展出了這一技術，併成為教廷的銀行家。

大公會議在巴塞爾召開時，吸引了同樣的銀行家。大公會議的與會者需要從本國接收資金、支付在巴塞爾的開支，並將應繳費用轉交給大公會議的各機構。大公會議本身也需要接收其贖罪券收入和其他收入。意大利銀行家提供了這些服務。其中，十五世紀規模最大、實力最強的銀行家族美第奇銀行在大公會議期間於巴塞爾設立了一家分行，該分行在 1430 年代運營，並於 1440 年代關閉，其業務轉移到了日內瓦。<sup>1</sup>

美第奇巴塞爾分行是連接本書及其姊妹卷所考察的兩座城市歷史的一個引人入勝的紐帶。美第奇家族是尤金四世的銀行家，而尤金四世正是大公會議所反對的教皇。他們在巴塞爾的存在表明，商業邏輯壓倒了政治邏輯：大公會議是一個市場，美第奇家族即便在資助其敵人的同時也為它提供服務。大公會議衰落後，美第

## 巴塞爾的意大利銀行家

奇家族將其北方業務遷往當時集市正處於鼎盛時期的日內瓦，後來又從日內瓦遷往里昂。姊妹卷將追溯這一路徑。對巴塞爾而言，這段插曲表明，一個國際機構如何能夠將金融服務吸引到一座城市，而當該機構離開時，這些服務又如何隨之離去。

意大利銀行家的到來，也將意大利金融的技術引入了巴塞爾：匯票、複式記賬、在不同城市設有分支機構的合夥企業，以及作為資訊手段的通信。儘管這些技術此前已傳到阿爾卑斯山以北，但大公會議給了巴塞爾商人近距離觀察這些技術並與意大利商號建立關係的機會。在隨後幾十年里，隨著城市與意大利貿易的擴大，巴塞爾商人將利用這些關係。

在此有必要就這段插曲的倫理問題略作評論。美第奇家族同時為一場分裂教會的衝突的雙方服務。他們是公開這樣做的，這種行為在當時並不被視為不當。今天，一家同時為衝突雙方服務、或為與另一客戶存在衝突的客戶服務的銀行，必須管理由此產生的利益衝突；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涉及制裁時，它可能被完全禁止為其中一方服務。《金融服務法》（FinSA）要求金融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的組織措施，以避免利益衝突或向客戶披露利益衝突。<sup>2</sup> 美第奇家族在巴塞爾的經歷，是一個至今仍處於金融服務監管核心的問題的早期例證。

### 1 註釋

1. 關於大公會議期間美第奇銀行的巴塞爾分行（約 1433 年至 1440 年代初）及其業務轉移至日內瓦，參見 de Roover,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Medici Bank 1397–1494*, 1963，有關阿爾卑斯山以北分行的章節。日期有待對照 de Roover 核實。

2. 關於利益衝突，見《金融服務法》第 25 條（FinSA）（SR 950.1）；《金融服務條例》第 24–27 條（FinSO）（SR 950.11）。另參見 E 部分。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italian-bankers-in-basel](https://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italian-bankers-in-basel)